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0〕446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征求《河南省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 十项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厅直属学校，厅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和教育部新时代学校体育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学校体育工作，经调研、专家研讨，我们拟定了《河南省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十项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征求意见和建议，请你们认真组织研究，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意见和建议汇总报送至我厅体卫艺处。

联系人：冯喆、苏亮

电话：0371-69691752

邮箱：86691752@qq.com

附件：河南省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十项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9 月 25 日

（依申请公开）

附 件

河南省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十项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广大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压实学校体育工作治理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强化学校体育责任意识，完善学校体育治理机制，提高学校体育治理能力。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体育工作和增强学生体质负有顶层设计、支持指导和督查管理责任，要确保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保障有力、运行顺畅。

学校对增强学生体质负有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体育工作领导工作机制，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统筹协调体育工作的开展。

第二条 开足开齐体育课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严禁削减、挤占体

育课。具体课时为：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每周 2 课时，普通高等院校 1-2 年级每周 2 课时。普通高等院校三年级以上学生（包括研究生）开设体育选修课，选修课成绩计入学生学分。

体育课应有适宜的练习密度与运动强度，涵盖健康知识教学内容。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高等院校要实行选项教学，帮助学生熟练掌握一到两项运动技能。

体育课学生人数原则上要达到中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高等院校每班不超过 35 人。

第三条 确保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中小学应落实每天两个大课间制度和每天一次活动课要求，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做到全员参与、负荷适宜。

鼓励中小学校课后开展多样化体育活动服务，推行体育作业制度。

普通高等院校要把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使每个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

第四条 严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学校每学年必须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如实上报测试结果。连续三年学生测试合格率下降的地方和学校，在教育质量督导中视为不合格。

第五条 持续开展体育竞赛活动

学校每年要举办春、秋两季运动会，坚持全员参与原则，确保学生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校内体育竞赛。

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以班级或院系为单位的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或特色项目竞赛。

支持学校组建体育俱乐部和运动队，开展课余训练，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发挥体育竞赛的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的运动能力、健康行为、体育品德等核心素养。

第六条 改革评价机制

持续做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推进体育考试内容与评价制度改革，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增加考试分值。

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优和评奖。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院校学生毕业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肄业处理。

高中及以上学校要把学生体育成绩和健康水平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夯实人力基础

学校要配足体育教师。小学按每周 14-16 学时工作量配备一名体育教师；中学按每周 12-14 学时工作量配备一名体育教师；高等院校按每周 10-12 学时工作量配备一名体育教师。

体育教师组织体育大课间、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工作，应当纳入教学工作量。

体育教师上课应穿着运动服装和运动鞋，学校每年配发一次。配发标准及经费来源由各省辖市和各扩权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第八条 加强经费投入和体育设施保障

学校要把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公用经费预算，保证按一定比例提取专项资金用于体育工作，体育工作经费要和公用经费保持同步增长。

要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及标准，配足体育设施器材，配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电子测试设备和运动负荷监测智能设备，提高学校体育信息化水平和体育教师信息素养。

学校体育场馆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保障体育活动安全

学校要加强运动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运动保护能力。健全学校体育设施、器材管理制度，确保使用安全。在体育设施、器材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提示学生安全锻炼。

组织大型体育活动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要建立校园体育意外伤害保险机制，鼓励家庭为学生购买校园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条 健全学校体育督导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教育教学督导评估体系，开展专项督导，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督

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对组织有力、措施到位、成效显著的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体育工作自查自评，严格落实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